

云南澜沧江大华桥水电站大华大桥交通恢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云南澜沧江大华桥水电站大华大桥交通恢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已由 兰发改【2024】196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搬迁安置服务中心，资金来源为 移民安置专项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 怒江明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为：本工程新建一座跨越澜沧江大桥，并在两岸分别设置连接道路与现有公路连接。新建大桥主跨采用 288m 的双塔单跨悬索桥结构，桥梁跨径布置为：1×16m(混凝土现浇板)+1×288m(单跨简支钢桁架梁悬索桥)。左岸连接路，采用汽车便道标准进行设计，新建路线长 0.405km，路基宽 7.0m，行车道宽 6.0m，水泥混凝土路面。右岸连接路利用现状 4 号路改扩建，改建后设计标准为汽车便道，路线长 2.4km，其中 K0+300-K0+360 段受地形地质条件限制，保持原单车道不变，路面/路基宽 3.5m/4.5m；其余路段路面/路基宽采用 6.0m/7.0m 水泥混凝土路面。

项目总投资：7702.32 万元。（最终里程及项目以 EPC 清单为准）

2.2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工程施工承包。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招标共划分为一个合同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1) 资质要求：

①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

a. 设计方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b. 施工方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者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无。

(3) 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具有 5 年及以上的公路工程管理经验，担任过 1 个及以上公路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设计负责人：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5 年及以上的公路设计经验，担任过 1 个及以上公路设计负责人；

③技术负责人：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管理经验，担任过 1 个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联合体最多由两家投标单位组成；

（3）联合体投标人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自愿组成，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信誉要求

（1）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近 3 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拒绝被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注：如查询到投标人有以上情形的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4年12月25日00时00分至2024年12月31日23时59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010-86483801）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5.3 开标方式网络解密：投标人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解密时间30分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5.4 按照怒发改法规【2022】238号文件要求：规范有序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切实解决我州评标专家不足的短板，实现优质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共用，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主场为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客场为省内随机。

5.5 该项目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

6、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开标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6.4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启网上远程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7、投标保证金

7.1 本项目响应云发改办交易监管[2024] 55 号文件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在缴纳保证金页面上传无失信记录附件，开标当天无失信记录确认通过后，交易系统将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免缴纳”以及无失信记录附件推送至开评标系统。

7.2 投标保证金金额：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七条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规定，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 50%的工作要求，确定该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00000.00(元)，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7.3 保证金缴纳流程：投标人（供应商）按规定数额银行转账后，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系统自动绑定并打印缴纳回执；缴纳但无法绑定的，申请纠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人员受理后，自定绑定，绑定后自行打印绑定回执。

7.4 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通过公司基本账户（自然人许可参与的项目除外）转账或者电汇的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进场交易编号和用途，不接受个人转账或现金；未及时提交保证金或未从公司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此次招标活动。

7.5 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扫描件上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后，5 个工作日内无（含）息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含）息退还。

7.6 开户名：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坪县支行（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

7.8 帐号：6232813990000020216

7.9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纠错联系人及其电话：田工：0886-3213352。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怒江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搬迁安置服务中心

地 址：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路 18 号

联 系 人：尹工

电话（传真）：13618868836

招标代理机构：怒江明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水市东岸国际 2 栋一单元 3104 室

联 系 人：罗志明

电 话：15987303184

10.投诉监督电话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0886-3212159；

兰坪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0886-3268379；

兰坪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组：0886-3211296